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獲准從事證券買賣之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有關
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17/18年報內。現隨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註明日期，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5
3.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說明函件	7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11
6. 表決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
7. 責任聲明	12
附錄 一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將於2018年10月31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授予管理人之一般授權，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回購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為上限之基金單位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就規管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及營運而採納之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恒基一致行動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管理人)、SKF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為或被界定為與恒基地產及SKFE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人」	指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陽光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人士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無論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投票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正式召開之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以點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或以上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房地產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向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進行之基金單位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KFE」	指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房地產基金」	指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契約」	指	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六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之其他人士

釋 義

「基金單位」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一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或可能不時獲委任以保存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登記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馬廣榮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敬啟者：

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0樓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有關
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的必需資料，關於(i)根據證監會購回通函，授予管理人一般授權，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回購基金單位及(ii)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建議回購授權

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7年10月27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授權，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為上限之基金單位。該一般授權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管理人一般授權，以行使其一切權力，於市場上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為上限之基金單位。

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a) 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陽光房地產基金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上文(a)段所述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陽光房地產基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購入本身股份之上市公司之限制及通知規定(作出必要更改，猶如當中條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該等限制及通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其後發行限制、申報規定及所購買股份之地位。

所需批准

根據證監會購回通函，管理人擬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予管理人一般授權，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回購基金單位。

請參閱此董事會函件下文「6. 表決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節有關批准回購授權所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事宜。

3.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現時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啟昌先生(「關先生」)、馬廣榮先生(「馬先生」)、謝國生博士(「謝博士」)及郭淳浩先生。於2006年，關先生、馬先生及謝博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2015年10月29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各自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2018年12月20日屆滿(「現行任期」)。

關先生及謝博士同意於現行任期屆滿時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同時，馬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參與重新委任，因此彼於現行任期屆滿時將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合規手冊，關先生及謝博士各自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倘若列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重新委任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通過，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現行任期屆滿後續任三年，惟須符合管理人的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

管理人已收到關先生及謝博士根據合規手冊就其各自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關先生及謝博士自200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概無參與管理人及陽光房地產基金的任何行政管理及營運。而關先生及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及管理人各董事委員會之指定職位時，各自於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表達其獨立的觀點，並給予中肯的意見及提出客觀的建議，同時透過彼等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關先生及謝博士均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當中，關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界擁有豐富經驗，而謝博士在房地產金融及經濟，和資本市場及投資範疇亦累積多年經驗。

儘管關先生及謝博士自2006年起已服務董事會，董事會於參照合規手冊內所載之因素後認為彼等維持獨立，不遜於載列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在可能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範圍下)，在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指定職位時均於其品格及判斷力上展示完全的獨立性。董事會亦相信，彼等會繼續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而彼等對陽光房地產基金業務的深入了解，以及彼等豐富及專業的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擬重新委任關先生及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參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考慮關先生及謝博士（除上述彼等之經驗及其他因素外）彼等之參與和回應的積極程度及其他貢獻，(ii)並且認為關先生及謝博士仍然獨立，並應於彼等現行任期屆滿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等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關先生及謝博士已就擬重新委任以及就批准彼等各自重新委任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討論及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重新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關先生及謝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請參閱此董事會函件下文「6. 表決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節有關批准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事宜。

4. 說明函件

證監會購回通函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要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其他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於下文。

已發行基金單位

當回購授權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通過，管理人將可回購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為上限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1,645,139,777個。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前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並無變動，管理人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最多164,513,977個基金單位。

然而，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比較，將有所改變，此乃由於(a)直至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7年10月27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如有），而該等回購之基金單位可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及(b)倘若根據信託契約將於2018年10月發行（作為支付管理人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的新基金單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該等新基金單位發行的詳情將於發行當日以公佈形式作出。因此，當回購授權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通過，管理人將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上限將會有別於164,513,977個。

回購授權之理由

管理人相信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一般授權，讓管理人可於市場上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回購基金單位可提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每基金單位分派，並僅於管理人相信有關回購將對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由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之所有基金單位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被註銷。管理人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擁有權文件盡快註銷及銷毀。

回購之融資

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將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就回購基金單位，管理人僅會動用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用於該等目的之資金。

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較）。然而，管理人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出售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通知管理人現時有意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或向管理人作出承諾倘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不會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基金單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彼等將只按照信託契約之條文、香港適用法例、《房地產基金守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適用條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管理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之權力。

基金單位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每個月份，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7年		
9月	5.49*	5.06
10月	5.34	5.00
11月	5.43	5.16
12月	5.37	5.19
2018年		
1月	5.61	5.33
2月	5.55	5.21
3月	5.40	5.20
4月	5.43	5.27
5月	5.57	5.29
6月	5.61	5.39
7月	5.49	5.28
8月	5.53	5.32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	5.36

* 2017年9月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為調整後價格港幣5.49元。

《收購守則》及回購基金單位

倘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基金單位，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當作取得投票權。故此，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視乎該名或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比例增

董事會函件

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恒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39.30%權益。

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恒基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基金單位數目維持不變，以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及資本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恒基一致行動集團於基金單位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3.67%，將引致有責任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

過往回購

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050,000個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基金單位數目	每基金單位付出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8年3月1日	400,000	5.30	5.23
2018年3月6日	102,000	5.31	5.31
2018年3月8日	100,000	5.30	5.30
2018年3月9日	297,000	5.30	5.29
2018年3月12日	<u>151,000</u>	5.33	5.33
	<u>1,0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光房地產基金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基金單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受託人之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彼等認為(a)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b)受託人並不反對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基金單位回購，惟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之確認意見純為遵守證監會購回通函而作出，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回購授權之好處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資料披露而作出之推薦建議或聲明。

除為履行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基金守則》所載之受託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回購授權之好處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2017/18年報內第140及141頁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就釐定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註明日期，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基金單位過戶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表決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A第3.3段，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上述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因此，批准回購授權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一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A第3.2段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第9.9(f)條，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要求批准之交易中或處理之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而有關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於該大會上就其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管理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擬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

謹啟

2018年9月20日

由於關啟昌先生及謝國生博士(彼皆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現行任期屆滿時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按照合規手冊，彼等各自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以務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彼等之重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關啟昌先生，68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現為企業顧問公司一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彼亦為優托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彼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為一項信託，其單位聯同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聯交所上市)之受託人一經理。此外，關先生由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亦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間，關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已易名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1992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與管理人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至2018年12月20日屆滿。支付予關先生之所有酬金均由管理人自行以其資源負責及支付。關先生須遵守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及章程細則有關輪值之規定。

關先生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關先生之重新委任而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謝國生博士，6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謝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金融系副教授。

謝博士在多方面均有著作，包括房地產金融及經濟、金融條例及資本市場及投資。彼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考試委員會成員。現時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之增選執行委員及太平紳士。彼亦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間，謝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謝博士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謝博士與管理人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至2018年12月20日屆滿。支付予謝博士之所有酬金均由管理人自行以其資源負責及支付。謝博士須遵守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及章程細則有關輪值之規定。

謝博士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並無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謝博士之重新委任而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內所規定予以披露。